

審計委員會通過工作重點如下：

時間	工作計畫(定期)	工作計畫(不定期)
3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。 2.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。 3.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證交法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。 2.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 3.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 4.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 5.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 6.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 7.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5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報告。 2.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	
8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報告。 2.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	
11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。 2.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	
12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。 2.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年度評估。 3.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。 4.年度稽核計畫案。 5.次年度工作計畫。 	

【